

证券代码：872782

证券简称：ST 易瑞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p>

<p>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六)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股票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需根据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